

重塑会计人员敬业精神

冯均科

国务院在《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中指出：“当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突出，严重干扰了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助长了腐败行为”。财经领域的绝大多数违法乱纪之所以给国家、企业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几乎都与会计监督失职有关，而某些会计人员伪造凭单、帐外设帐、行业犯罪以及任意篡改帐目和随意调节损益的职业异常行为，则表明了某些会计人员道德上的衰落。虽然人数不多，但影响极大，扰乱了整个会计工作秩序。

较改革开放前，应当说我国当前的会计法制建立了，会计管理加强了，会计手段先进了，核算方法科学了，但不少会计信息却失实了。这种失实，对国家、对社会的危害是不言而喻的。产生这种失实的一个重要根源就在于部分会计人员面对改革中暂时、局部出现的价值观念紊乱、职业道德滑坡的大环境丧失了应有的敬业精神。我国已建立了以《会计法》为核心的会计法制体系，建立了上岗证、会计证、达标升级以及职称以考代评的职业管理制度，不少企业实行了会计电算化，会计核算基本上走入与国际接轨的道路，但同时却忽略了最重要也最基本的一点——提高会计人员道德水准和培养会计人员敬业精神。会计人员敬业精神匮乏的外在原因在于受社会大环境中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同化；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不受重视，未列入管理与考评的内容；市场化改革强化了逐利心理；会计人员对企业代理人权力的畏惧、完全依附和绝对顺从；会计人员执法缺乏充分的法律保护，以及某些亲情促使会计人员放弃原则等。会计人员敬业精神是对会计事业执着追求的崇高境界，是

一种维护本职业健康发展所要求的对社会对自身负责的工作态度。它促使会计人员严以律己，洁身自好，讲求原则，不徇私情，敢于与任何内生的和外来的亵渎职业的行为作斗争，维护会计职业的社会形象。

重塑会计人员的敬业精神，是改变目前会计工作混乱状况、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会计工作的长治久安重要前提。为此，必须做到：(1)认真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决议》精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并寓其于专业培训之中，同时，健全会计法制观念，让会计人员带头遵纪守法，把好财经活动中货币收支的“政策关”；(2)建立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并进行广泛教育和宣传，倡导敬业者荣，辱业者耻的文化环境，实行专业行为的自律自检，自觉培育专业品德修养，塑造“会计人”的特有精神；(3)增强热爱本职工作的意识，讲求对事业的献身精神，维护会计职业的尊严，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4)舆论界应对富有敬业精神的会计人员进行大力宣传，树立楷模，唤起会计人员积极进取的信念；同时，谴责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形成鲜明的荣辱观，端正行为的价值取向。(5)营造良好的社会周边环境，包括社会对会计人员的理解和支持，国家法律对会计人员利益的保护以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等。

会计敬业精神的重塑，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会计人员意识形态领域的一场革命，比其本身的管理工作和技术改进困难得多，这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需要一代甚至几代会计人员付出艰苦的努力。

责任编辑 许太谊



感谢读者对本刊的支持



祝读者作者新年快乐

李丽芳 刻